



石家庄铁道大学
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

网络精品课程

建设法规

第一章建设法规基础

建设法律关系和 体系

主讲：*****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和体系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概念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建设法规体系表现形式和构成

1.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调整——定社会关系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概念：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工程建设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在建设管理和协作过程中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包括建设法律关系在内的所有法律关系均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的。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与者，也是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客体是主体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内容即是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三要素中缺少其中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1. 主体

建设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与建设活动，受建设法规调整，在法律上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建设法律关系主体有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如国家机关、中国建设银行、城市规划编制单位、工程项目的投资者(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工作人员、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从事工程施工的施工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企业等。

2. 客体

建设法律关系客体是指参加建设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一般有财、物、行为和非物质财富四种表现形式。如建设资金、为工程建设取得的贷款等就是财客体；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就是物客体；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检查验收等就是行为客体；建筑设计方案、装潢设计、专利等就是非物质财富客体。

3. 内容

建设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建设权利是指主体在法定范围内，根据国家建设管理要求和自已企业活动的需要有权进行各种建设活动。

建设义务是指主体必须按法律规定或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概念

(1) 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

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产生了建设法律关系。

(2) 建设法律关系的变更

主体、客体发生改变，必然导致其内容发生改变，此时建设法律关系就发生了变更。包括：主体变更，客体变更，内容的变更



1. 概念

(3) 建设法律关系的消灭

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复存在，彼此丧失了约束力。包括：自然消灭、协议消灭、违约消灭。

2. 原因

(1) 法律事实的概念：

能够引起建设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
客观现象和事实。

2. 原因

(2) 法律事实的分类：

建设法律事实按是否包含当事人的意志分为两类。

① 行为：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

表现为：a) 民事法律行为、 b) 违法行为、
c) 行政行为、 d) 立法行为、
e) 司法行为。

② 事件：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而产生的自然现象。

建设法规体系的表现形式

宪法

建设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与规章

广义建筑法规体系由五个层次构成。

建设法规体系的表现形式和构成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建设法律

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隶属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业务范围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如《建筑法》、《城乡规划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

建设法规体系的表现形式和构成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决定，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颁布的建设规范性条文。其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等。

4.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门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部门权限范围内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表现形式有规定、办法、实施办法、规则等，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如《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

建设法规体系的表现形式和构成



网络精品课程

5. 地方性法规与规章

地方人民政府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表现形式有规定、办法和规则等。它们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如《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等。

建设法规体系的表现形式和构成

建设法规体系的构成

建设行政法律

建设民事法律

建设技术法规

1. 建设行政法律

建设行政法律具有以下特征：

- ① 指令性
- ② 非对称性
- ③ 强制性
- ④ 灵活性



2. 建设民事法律

建设民事法律具有以下特征：

- ① 平等性
- ② 有偿性
- ③ 任意性
- ④ 相对稳定性

3. 建设技术法规

建设技术法规具有以下特征：

- ①科学性
- ②标准性
- ③系统性
- ④稳定性

思考题：

- 1. 何谓建设法规？其调整对象是什么？
- 2. 建设法规立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 3. 建设法规有什么特征？
- 4. 何谓建设法律关系？其构成要素是什么？
- 5. 建设法有哪些表现形式？建设法有哪些层次的法律法规构成？
- 6. 建设行政法律和建设民事法律各有什么特征？